

关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马山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太旅环（2025）010 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拟实施马山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陆马公路与常乐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 54161 m²，建筑总面积 74116.13 m²，规划新建 36 班（小学）+24 班（初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各类教育用房（含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总投资 50000 万元；(2)项目建设方案及实验室主要化学品用量以环评第 11 至 14 页为准。经我局对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锡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的审查，依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实施马山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太旅行审投许〔2022〕5 号，项目代码：2201-320250-89-01-477307、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211202200004 号）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评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应按环评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确保无实验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送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废气部分：本项目生活燃料须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厨房油烟必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标准，油烟排放口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油烟排放口须接管专门烟道后于屋顶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实验室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及表3标准，恶臭气体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标准。

4、噪声部分：本项目须合理规划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南侧沿渔花北路道路红线 35 米内的区域、北侧沿常乐路道路红线 40 米内的区域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他边界达到 2 类标准，昼间≤60dB(A)。

5、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1)本项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2)本项目餐厨废弃物应委托取得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处理；(3)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校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6、本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5252吨/年、COD≤24.2029吨/年、SS≤16.5756吨/年、NH₃-N≤1.9338吨/年、TP≤0.2763吨/年、TN≤2.7627吨/年、动植物油≤1.2613吨/年、LAS≤0.2081吨/年；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COD≤2.2101 吨/年、SS≤0.5525 吨/年、NH₃-N≤0.1658 吨/年、TP≤0.0166 吨/年、TN≤0.5525 吨/年、动植物油≤0.021 吨/年、LAS≤0.0069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本项目废（污）水（限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9、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10、本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生产。同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6 月 30 日